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各類學位授予辦法

109年06月17日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08月18日教育部台教技(四)字
第1090091544號函同意備查
109年09月23日教務會議修正
109年10月30日教育部台教技(四)字
第1090141178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條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統整各類學位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與註記、碩士論文替代形式等事項之訂定程序及認定基準(以下簡稱學位授予),特依據學位授予法、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暨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所稱系含學位學程。

第二條 本校授予各類學位分副學士、學士及碩士三級,於畢業生畢業時分別授予學位,並頒給學位證書。

- 一、各科學生修業期滿,修滿該科應修之必修及選修科目及學分數,成績及格,且符合本校所訂之畢業條件者,由本校依有關規定授予副學士學位,發給副學士學位證書。
- 二、本校七年一貫制五年級在校生未參加或未通過升級甄試,視其修業情形發給五專副學士學位證書者,同前款規定辦理。
- 三、各系學生修業期滿,修滿畢業應修之必修與選修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且符合本校所訂之畢業條件者,由本校依有關規定授予學士學位,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 四、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依規定參加學位考試及格,且符合本校所訂之畢業條件者,授予碩士學位,頒發碩士學位證書。

第三條 本校各類學位名稱之訂定應依以下原則辦理:

- 一、參考教育部公告之「大學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專班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檢視各院系(組)之學位名稱。

- 二、學位名稱應依據各院系（組）之發展方向、課程內容及修課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而訂定，非完全依隸屬學院而定，無論中、英文學位名稱均務期名實相符。
- 三、學位名稱以廣泛為佳，亦應符合國際慣例與趨勢，不宜逕以院系（組）名稱自創學位名稱，致學生畢業後出國進修或就業時，其學位不受認可。
- 四、英文學位名稱可用加註方式表示其專業學科，惟英文縮寫應簡潔，不宜附加專業學科。

第四條 本校各類學位名稱核定之程序與注意事項：

- 一、各院系（組）授予學位名稱之核定，應經系課程委員會會議及院課程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檢附課程科目（時序）表及「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申請表」，提請教務會議審議核定後公告實施。
- 二、考量學位名稱變更、課程變更影響學生權益甚鉅，各院系（組）於更動前，即應先行與學生充分溝通協調及宣導，並於提請教務會議審議時另檢附與學生說明之相關紀錄、新舊課程異動對照表及相關配套措施之書面說明。前述課程變更另依校內規定程序提經相關層級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經教育部核准調整院系（組）擬變更授予學位名稱者亦同。

第五條 各院系（組）完成學位授予核定之時程：

- 一、增設院系（組）經教育部核准成立後，至遲應於第一屆入學學生畢業前一學年完成學位授予之核定。
- 二、調整院系（組）經教育部核准調整後，自核准生效日起，即應以核准之新名稱授予之，且至遲應於以新名稱授予學位之學生畢業前一學年完成學位授予之核定。

前項所稱調整含系所合一、分組、整併、更名。

- 三、各院系（組）變更學位名稱，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授予學位名稱核定，且至遲應於預計以更改後學位名稱授予學位之學生畢業前一學

期完成。

以上各院系（組）之學位授予，其為該學年度第二學期實施者，應於當學年度第一學期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其為該學年度第一學期實施者，應於前一學年度第二學期六月三十日以前完成教務會議之審議程序。各院系（組）之學位授予，同一學年度以授予相同學位為原則。

第六條 本校學位授予相關資訊，應公告於學校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及於招生簡章中載明。內容包括：各類學位中英文名稱併同實施年度、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與註記等事項，以及經獲准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研究生論文之採計基準與應送繳資料。

第七條 本校頒發之各類學位證書應記載內容：

一、學位證書內容應包括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學制、系組、學位名稱、畢業年月、證書字號及身分證統一編號。修讀輔系者，應另加註系組名稱，修讀雙主修者，則應另加註系組名稱及學位名稱；申請補發證明書者，並應包括補發證明書日期。

二、各級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

三、學位證書上記載之系組應同教育部核定之全稱；經教育部核准調整或更名後之系組，以核准之新名稱登載為原則，惟經系務會議通過者，同一學年度學位證書得以加註方式登載舊系名。

四、本校進修部各學制及各類專班，得不於學位證書記載部別及專班名稱，外國學生得不於學位證書登載國籍，

五、修讀本校多元專長培力課程者，應加註「學士後多元專長」等字樣。

第八條 研究生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各院系（組）應建立符合專業評量之外審程序、外審學者專家人選之決定程序、迴避原則、審查方式及評審基準，並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提報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第九條 本辦法第八條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或專業實務報告替

代碩士論文，應包括之內容項目：

- 一、藝術類：創作或展演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作品與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 二、應用科技類：技術研發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 三、專業實務類：專業實務成果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第十條 碩士學位之學生，應將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經由本校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取得，連同電子檔送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保存。國家圖書館保存之碩士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將會提供公眾於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經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得為重製、透過網路於館內或館外公開傳輸，或其他涉及著作權之行為。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並經本校認定後，學生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前二項圖書館之保存或提供，對其碩士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之著作權不生影響。

第十一條 本校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予以撤銷及退學，並追繳及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院校及相關機關（構），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另依相關法令處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